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61 號

聲 請 人 藍雪菁

上列聲請人為妨害公務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（聲請人誤植為最高法院）108 年度上易字第 6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135 條、第 140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368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、第 24 條及第 156 條規定等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；又本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聲請人於聲請書中自承，確定終局判決已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

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 經查：1.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2.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主要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及大審法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